

**有關申請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資助事**

敬啟者：本校於本年度獲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撥款，資助合資格的申請者參與本學年學校舉辦的全方位學習活動，例如：課後活動班、旅行、參觀博物館、藝術表演及音樂會等。惟申請者必須符合有關要求，現請留意以下事項：

1. 申請者為小一至小六學生。
2. 申請者必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類資格：
  - a. 本學年獲得全額書簿津貼。
  - b. 現正接受社會綜合援助。
  - c. 有證據顯示家庭經濟出現困難。
3. 獲資助的名單及金額由校方決定，由於學生參與的活動不同，故學生獲得的資助額會有差異。而校方會按資助部門建議先資助(a)(b)類資格人士，至於有剩餘額才資助(c)類較有需要者。
4. 有意申請者必須填寫回條，連同有關之證明文件於十月二十六日前交回班主任辦理，逾期恕不接受。
  - a. 獲得全額書簿津貼的學生不需證明文件。
  - b. 接受社會綜合援助的學生必須繳交證明文件副本，包括獲批綜援之文件及學生之出生證明書。
  - c. 家庭經濟出現困難的學生，家長需以書面詳述有關之困難，如失業、因患病不能工作等，如有合適之證明文件，亦請一併繳交。
  - d. 有關活動費用，請付上活動單據或證明文件副本。如以繳費靈付款，亦須列印有關紀錄，以作參考。
5. 請勿填報已獲豁免收費或資助之活動。
6. 校方因應情況批出資助金額，但不一定能全數資助。
7. 申請者的個人資料，只限作今次申請使用，並絕對保密。
8. 無論成功申請與否，均會於十一月二十六日或之前收到本校通知。如於上述日期後仍未接獲通知者，請致電學校查詢。本校亦會於上半年終結前發放獲批的資助。
9. 負責老師：周少玲

此致

學生家長台啟

校長：黎佩華

## 有關申請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資助回條 (不申請者不用繳交)

敬覆者：本人為學生\_\_\_\_\_ ( )班別：\_\_\_\_\_之家長，已詳閱有關「申請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資助」之通告，本人擬申請資助。

### 1. 資格申報，本人之子女為

- a.  本學年獲得全額書簿津貼的學生(無需證明文件副本)
- b.  現正接受社會綜合援助的學生(必須提交證明文件副本)
- c.  有證據顯示家庭經濟出現困難的學生(必須提交證明文件副本)

### 2. 活動申報

- a.  旅行費：\_\_\_\_\_元(無需證明文件，只限於申報學生本人的旅行日費用。)
- b.  \_\_\_\_\_興趣班費：\_\_\_\_\_元  
(活動名稱)
- c.  \_\_\_\_\_活動費：\_\_\_\_\_元  
(活動名稱)
- d.  \_\_\_\_\_制服費：\_\_\_\_\_元  
(活動名稱)
- e.  \_\_\_\_\_器材或用具費：\_\_\_\_\_元  
(活動名稱)
- f.  (其他)\_\_\_\_\_：\_\_\_\_\_元  
(活動名稱)

家長姓名：\_\_\_\_\_

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

註：請於適當的加✓

以下部份由校方填寫

建議資助款額：\_\_\_\_\_

負責老師：\_\_\_\_\_